

附件2



杨美玲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基本信息		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沟村2024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农业农村局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冯记沟乡人民政府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 (10分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372	372	354.79	10	94.69%	9.4	
	其中:中央衔接资金		272	272	254.79				
	其中:闽宁资金		100	100	100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设施拱棚:建设拱棚106座(其中:40米长拱棚3座,44米长拱棚2座,50米长拱棚100座,55米长拱棚1座),跨度均为10米,室外配套聚乙烯PE双层复合灌溉软管水带1876米及场地平整工程。 2.分拣中心及保鲜库:新建分拣中心、保鲜库1座,建筑面积399.36平方米,配套保鲜库设备(保鲜库地面、保鲜库库体板、冷风机等)。硬化混凝土场地526.20平方米,配套室外低压电缆130米等。				1.设施拱棚:建设拱棚106座(其中:40米长拱棚3座,44米长拱棚2座,50米长拱棚100座,55米长拱棚1座),跨度均为10米,室外配套聚乙烯PE双层复合灌溉软管水带1876米及场地平整工程。 2、新建分拣中心、保鲜库1座,建筑面积399.36平方米,配套保鲜库设备(保鲜库地面、保鲜库库体板、冷风机等)。硬化混凝土场地526.20平方米,配套室外低压电缆162米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设施拱棚	106座	106座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分拣中心	240.48m²	240.48m²				
			指标3:果蔬保鲜库	158.88m²	158.88m²				
			指标4:分拣中心、果蔬保鲜库室外配套给水及电气工程	1项	1项				
			指标5:分拣中心、果蔬保鲜库混凝土硬化	526.2m²	526.2m²				
			指标6:低压电缆	130	162				根据现场实际调整
	质量 指标	工程 质量 合格 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	
			项目完成成本	372	354.79	10	9.4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 效益 指标	促进产业融合,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。	100%	95%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解决当地就业问题,提高人民生活水平	100%	100%	10	10		
			改善种植方式,提高生产条件	100%	100%	10	10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覆盖率	100%	95%	10		10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分					100	97.8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